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4月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深圳蛇口希爾頓南海酒店(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望海路1177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本公司主要股東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提出的動議，內容有關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附加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經過認真審議和討論，並遵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董事會決定將該附加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

茲補充通告(i)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亦將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及(ii)該通告所載原決議案將會重新編號為第1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以下修訂，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當局的要求(如有)，酌情修改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將無需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修訂辦理所有必要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有關當局的所有申請、備案及註冊)：

(1) 公司章程第六條：

現有第六條第二款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內容取代：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原來在公司登記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第十九條：

現有第十九條第一款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內容取代：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自內資股股東處受讓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未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非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合稱為非上市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現有第十九條第三款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內容取代：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表決，但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公司股東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內資股經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類別於境外上市之日轉為境外上市股份，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3) 公司章程第二十條：

現有第二十條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內容取代：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H股”。H股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

(4)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

自現有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中刪除「非上市」；

(5)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

現有第二十二條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內容取代：

「公司於2017年8月25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證監會”)“證監許可[2017]1586號”文件核准，於2017年10月9日獲香港聯交所批准，發行135,421,000股普通股(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後)，該等普通股全部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壹(1)元。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35,421,000股，其中：

- (一) 內資股238,000,000股，均為發起人股；
- (二) 非上市外資股162,000,000股，為發起人股；
- (三) 境外上市外資股135,421,000股。」；

(6)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

刪除現有第二十五條中的「在*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

(7)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

現有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內容取代：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8)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

現有第二十九條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內容取代：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並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還應當按本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辦理。」；

(9)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

現有第三十九條最後一款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內容取代：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10)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

現有第四十三條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內容取代：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維持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11)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條：

現有第四十四條第二款第(二)項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內容取代：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12)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條：

現有第四十五條中所有提及「H股」的地方替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13) 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

現有第四十九條第二款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內容取代：

「非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現有第四十九條中所有提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地方替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現有第四十九條中的「H股」替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14) 公司章程第九十條：

在現有第九十條的末尾的句號前插入「，但是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除外」；

(15) 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條：

在現有第九十一條的開頭插入「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16)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條：

現有第九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項中所有提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地方替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17)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二條：

現有第一百〇二條第二款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內容取代：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地或附屬公司所在地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根據實際需要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方舉行。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譯。」；

(18)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條：

現有第一百〇三條第(二)項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內容取代：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1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話、電傳、電報、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專人通知或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方式通知董事和監事，但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19)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

現有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款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替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20)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

現有第一百六十三條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替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21)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條：

現有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款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內容取代：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現有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三款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內容取代：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22)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

現有第一百七十四條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替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23)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

現有第一百七十五條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替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24)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

現有第一百九十二條中所有提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地方替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

現有第一百九十六條中所有提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地方替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26)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

現有第一百九十七條中的「H股」替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27)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條：

現有第二百零二條中的「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公開發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全部刪除。」(附註E)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19年3月18日

附註：

- (A) 由於連同日期為2019年2月15日的通告一併發送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包含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建議新增決議案，故已編製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B) 尚未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董事會秘書(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濟南市西一環南路)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若希望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C) 已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未按照其上印有的指示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董事會秘書提交，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妥善填寫)。除該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提決議案外，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出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第2項)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有的指示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的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提交(「截止時間」)，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是否已妥善填寫)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提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妥善填寫)。

- (iii) 倘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之後提交，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其不會撤銷股東先前提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妥善填寫)。除該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提決議案外，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出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第2項)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
- (D) 除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外，該通告所載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其他事宜維持不變。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審議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該通告。
- (E) 由於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及本公司的正式公司章程語言為中文，上述建議修正案為正式的中文建議修正案(「正式修正案」)，載於本補充通告英文版本的為非正式的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因此，若英文譯本與正式修正案有任何歧義，以正式修正案為準。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邱全山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華先生、劉煜輝先生及吳德龍先生。